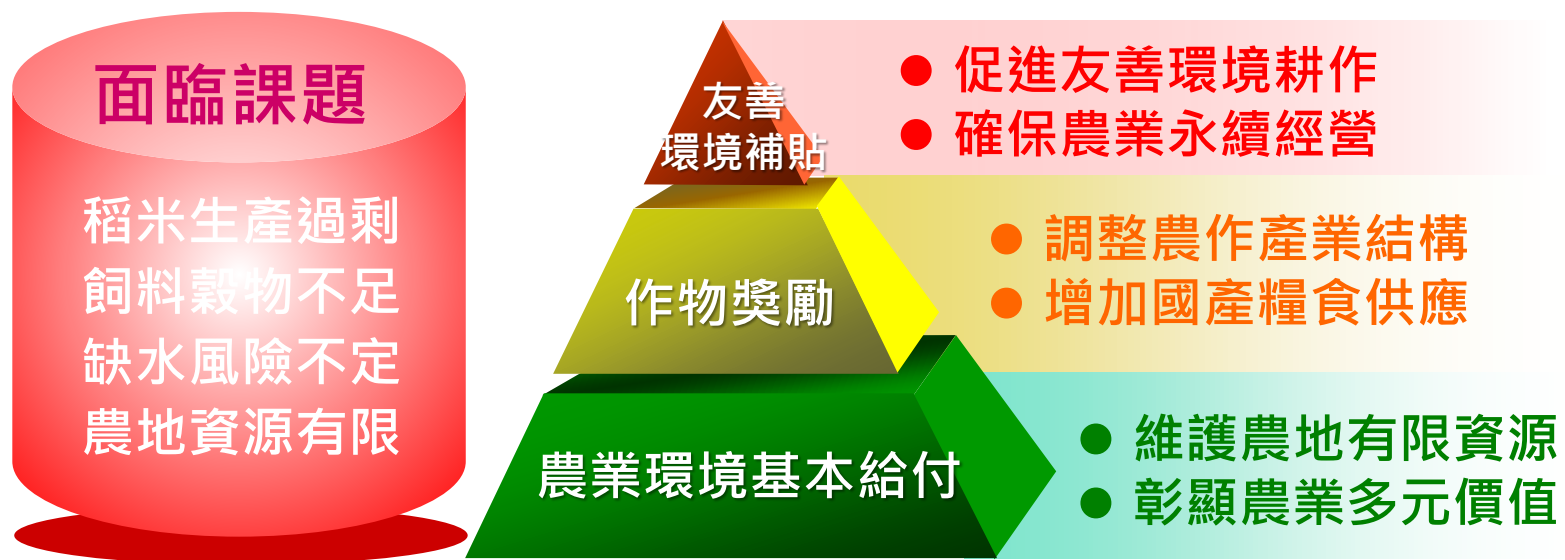


綠色環境給付施政目標及架構

■施政目標及架構



- 以堆疊式補貼提高生產價值、促進優質作物環境及維護農田生態，產生加乘效果。



綠色環境給付施政策略及措施

■ 施政策略及措施 只要農地農耕就給予獎勵，達到保護農地之目標

1.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

- 特農、一般農之農牧用地種植農糧作物每公頃給付1萬元，參與面積32.5萬公頃

2. 獎勵稻田轉(契)作

- 調減稻作面積、建立合理栽培模式。110年轉(契)作面積13.5萬公頃

3. 提升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

- 獎勵特農、一般農之農牧用地種植硬質(或青割)玉米，倍增國產飼料用玉米面積

4. 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

- 連續4個期作中，至少需辦理1次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(非稻作)或生產環境維護

5. 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

- 水競區內之灌區土地以二年為週期，規劃每年第1期作輪值不種水稻

6. 產銷履歷、友善及有機給付

- 每公頃1.5萬元至3萬元提供農民更負責任生產及友善整體環境



稻米產業政策升級

提升稻米價格，有效利用水資源

基期年農地 稻作四選三

110年1期作起實施，鼓勵稻農於4個期作中，至少1個期作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建立常態性水田耕作制度轉型，每年可調減1萬公頃稻作面積。

大區輪作 制度

- 於水資源競用區(石門、上坪堰、明德、鯉魚潭、部分石岡壩及曾文烏山頭等6個水庫)內之灌區土地，以二年為週期，每年1期作輪值不種水稻，減緩區域供水壓力，111年預計減少0.5萬公頃稻作面積。
- 與稻作四選三共同推動，合計減少1.5萬公頃稻作面積。

水稻 收入保險

111年1期作起實施，所有稻農都可有天災救助轉換之基本險保障，並依意願參加收入保障之加強險，保障水稻產業經營者收入。